新進人員政風法紀講習

報告人:王弘文 連江縣政府政風處 107年12月12日



新進人員政風法紀講習

- * 前言
- * 政風工作四原則
- * 政風案件類型與處理流程介紹
- * 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
- * 刑法相關規定
- * 其他相關法規
- * 公務人員如何維護己身權益
- * 結語

前言

法為自然界生態,所謂法輪常轉、自然法則,例如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又可分為心法(誠意、正心、修身)-修己、教法(格物、致知、齊家、治國)-安人兩種。

政治 - - > 管理眾人之事 - - > 如何管理 - →依法行政

' ∖ \

修己 安人 推展守法觀念 逾越法令處置

管理自己 推行公務(執行公權力)

政風工作四原則

- ❖ 興利優於防弊 (建構良好制度)
- ❖ 預防重於查處(提升免疫力)
- ❖ 服務代替干預(做為同仁後盾,真誠服務同仁)
- ❖ 愛護、防護、保護



政風案件類型與處理流程介紹

案件類型

- → 媒體報導
- ▲ 民眾投書
- ▲ 民意指摘
- ▲ 電話檢舉
- ▲ 電子郵件檢舉
- ▲ 自行獲得
- +機關提供

處理流程

- ▲ 掌握案件訴求
- ▲ 調閱相關案卷資料
- → 案情研判及處理
- ▲ 持續追蹤管制



第四條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條

一、(略)。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 一、(略)。
- 二、(略)。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第六條 (續)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續)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 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 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 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 獲得利益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相關規定

第130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2條 (第1項)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3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他相關法規

- ❖ 公務人員任用法 (§26、§26-1)
- ❖ 公務人員服務法
-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 連江縣政府其他規定

公務人員如何維護己身權益

*依法行政 *釐清權限

*分層負責 *詳實登載

*書面紀錄 *保存檔案



結 語

- ■依法行政,有法律依據,才能有所作為。
- ■法律規範是最低的道德規範,應自我提升 道德修為,謹言慎行。
- ■應體察時代潮流,多為民服務,提升自我 人格特質,作一個高附加價值的公務人員。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